

宜蘭縣鼓勵弱勢家戶考取專技高考證照及 就業獎勵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隨著時代及制度的變遷，行業分工越趨精細，現今社會更重視職業之專業性以及從業者是否具備專業證照，然弱勢家戶往往因受資源缺乏等因素，在求職及薪資(待遇)結構上較為弱勢與困難，為提升本縣弱勢家戶之個人競爭力，本計畫希冀透過「專技高考報名費」及「考取專技高考獎勵金」以鼓勵就讀相關科系之弱勢家戶考取專技高考證照，提高就業機會及收入，進而肯定自我能力。另設立「社會參與獎勵金」、「力學篤行獎勵金」項目，除期使考取專技高考之弱勢家戶參與志願服務，回饋社會同時亦增加自身社會參與之機會，更期待其從事該專業證照之相關工作，並於職場中穩定就業，累積相關工作經驗，增加自我效能及改善家中經濟條件，以達脫貧之最終目的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為鼓勵本縣弱勢家戶提升其個人專業能力，考取相關專技高考證照，以利未來之就業發展，特規劃辦理此一計畫，進而改善家庭經濟及生活條件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宜蘭縣政府

肆、補助對象

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家戶。

伍、計畫期程

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。

陸、計畫內容

一、補助項目及應備文件：

(一)專技高考報名費：

- 1.報考國家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覈實補助報名費，每人每一考試類科以補助1次為限。

2.申請人於考試結束後3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處申請：

- (1)申請表。
- (2)專技高考報名費收據正本。
- (3)考試到考證明影本（除准予免試科目外，其餘科目應全程到考）。
- (4)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5)領據。

(二)考取專技高考獎勵金：

- 1.報考國家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考試及格通過取得證照者，補助考取獎勵金10,000元。
- 2.申請人於考取3個月內(依該考試類科核發之專技高考證照上所載之日期為主)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處申請：

- (1)申請表。
- (2)專技高考證照影本。
- (3)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4)領據。

(三)社會參與獎勵金：

- 1.申請人於考取專技高考證照後3個月內，從事志願服務時數達6小時，可申請社會參與獎勵金2,000元，每人每張證照以申請1次為限。
- 2.志願服務單位以政府部門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、醫院、教育單位為限。

3.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處申請：

- (1)申請表。
- (2)專技高考證照影本。
- (3)政府部門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、醫院、教育單位所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。
- (4)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(5)領據。

(四)力學篤行獎勵金：

- 1.申請人於考取專技高考證照後3個月內，從事該證照之相關工作且投保於同一單位連續滿1年，可申請獎勵金10,000元，每人每張證照以1次為限。
- 2.申請人符合前項資格者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處申請：
 - (1)申請表。
 - (2)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證明。
 - (3)勞保投保證明。
 - (4)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5)領據。

二、凡考取證照後任職於相關單位，得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規定，因脫貧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，得免計入第4條第1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，最長以3年為限，最多可延長1年。

陸、計畫效益

- 一、專技高考報名費：提供本縣弱勢家戶專技高考報名費補助，提升報考動機，減輕報名費之經濟負擔，預計受益人數為20人。
- 二、考取專技高考獎勵金：提供本縣弱勢家戶透過獎勵機制以提升考取專技高考之動機，增加個人專業能力且利於後續就業發展，預計受益人數為10人。
- 三、社會參與獎勵金：提供本縣弱勢家戶於考取專技高考證照後從事志願服務，促進其社會參與之機會外，亦可達到回饋社會之目的，預計受益人數為10人。
- 四、力學篤行獎勵金：提供本縣弱勢家戶透過獎勵金以鼓勵於相關單位任職，學習及累積相關工作經驗，以利家庭經濟之改善，預計受益人數為10人。

柒、本案計畫經簽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